

证券代码：872971

证券简称：鸿荣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3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71	鸿荣重工	2023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崔友财、吕俊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023-015）、《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 2023-008）。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 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3:00-3: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概雄。联系电话：0753-251481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